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偉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07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235、22902、249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楊偉民並未上訴，而檢察官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檢察官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76-77、188頁）。是本案檢察官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則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即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為貪圖高額報酬而參與犯罪組織擔任車手之工作，致包含告訴人李應文在內之被害人受騙而受有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之損失，然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因認原審量刑尚嫌過輕，不足生警惕，難以彰顯正義，為此請求撤銷原審判決，另為更適當之判決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三、本案原判決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1（其於113年7月中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起訴書已記明此部分事實，且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編號1至20、22至27
02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
04 告與林展毅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各
05 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如附
06 表各該編號所示，雖被害人多有數次匯款或提款車手有多次
07 取款行為，惟詐欺集團成員係向同一被害人為數個詐欺取財
08 犯行，係為達到向同一被害人詐欺取財之目的，基於單一犯
09 意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空間內接續為之，且係侵害同一被
10 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
11 動之接續施行，而為接續之一行為，而論以一罪。被告就附
12 表編號1至27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
13 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即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4 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各罪，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
1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
1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適用。合先敘明。

17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8 （一）原判決審酌被告因貪圖高額報酬，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
19 而從事如起訴書所載「車手」工作，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
20 共同違犯上開犯行，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
21 並隱匿此等金流，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被害人等受有財
22 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23 序，殊為不該，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各
24 次被害人所受損失金額，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迄未賠
25 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失，及被告自陳學歷為○○畢業，○
26 婚，○子女，曾擔任○○○○員，月薪約○萬0000元之家
27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7「主
28 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為犯行，罪質相
29 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
30 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
31 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

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

(二) 檢察官固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原判決以上開理由，對被告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以下，定其刑期，而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核係在其裁量範圍，且有考量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之罪質、犯罪行為之關連性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非以累加方式為之，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檢察官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卷第101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蕭于哲

法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杏月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本案附錄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金額(新 臺幣)	主文(所處之刑)
1	游 桎 理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謊稱要購買商品，並稱告訴人游桎理○拍賣未更新金融反洗條例致匯款失敗，告訴人游桎理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9日0時26分許/6,123元 113年7月19日0時9分許/14萬9,123元	溫巧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李益昇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9日0時34分許至0時38分許/連續提領5筆2萬元、1筆6,000元 113年7月19日0時13分許至0時18分許/連續提領7筆2萬5元、1筆9,005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侯 綺 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於臉書社團貼文出租房屋，告訴人侯綺芳與暱稱「張義祥」聯繫，對方佯稱要先匯意向金，並傳假銀行客服連結，告訴人侯綺芳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8日20時18分許/4萬9,969元	李益昇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20時23分許至20時25分許/2萬5元、2萬5元、9,005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蔡 淳 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於IG刊登抽獎廣告，並謊稱告訴人蔡淳安中獎，需先匯款進行帳戶	113年7月18日19時56分/4萬9,985元 113年7月18日19時58分/4萬9,985元	李益昇玉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20時5分許至20時8分許/連續提領5筆2萬5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核實，告訴人蔡淳安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4	李應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謊稱要購買商品，並稱告訴人李應文○拍賣未更新金融反洗條例致匯款失敗，告訴人李應文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8日17時52分、/4萬9,988元 113年7月18日17時55分許/4萬9,989元 113年7月19日0時18分許/4萬9,985元 113年7月19日0時31分許/4萬9,985元 113年7月19日0時32分許/4萬9,985元	林均澧永豐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溫巧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8時4分許至18時10分許/4筆2萬5元、1筆1萬9,005元 113年7月19日0時24至25分許/2筆2萬元、1筆1萬元 113年7月19日0時34分許至0時38分許/5筆2萬元、1筆6,000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陳致憲 (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7日謊稱要於臉書購買商品，並稱被害人陳致憲賣貨便賣場未簽屬安心取協議，被害人陳致憲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8日16時6分許/2萬8,123元 113年7月18日16時14分許/6,010元	林均澧土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6時17分許、16時19分許、16時27分許/2萬5元、1萬4,005元、2萬5元、4,005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卓姿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6日於臉書謊稱要購買商品，並稱告訴人卓姿岑賣貨便賣場未簽屬安心取協議，告訴人卓姿岑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8日16時19分許/2萬4,168元	林均澧土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6時19分、27分許/1萬4,005元、2萬5元、4,005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張有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於IG謊稱告訴人張有利中獎，並稱其帳戶未開通第三方權限而無法	113年7月18日15時56分許/2萬9,999元	林均澧土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6時5分至6分許/2筆2萬5元、1筆4,005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收取獎金，告訴人張有利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8	徐敦頤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以LINE暱稱「陳家閔」販售虛擬貨幣USDT，告訴人徐敦頤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卻未收到虛擬貨幣。	113年7月18日15時31分許/1萬6,000元 113年7月18日15時54分許/1萬4,000元	林均澧土地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5時48分許/1萬6,005元 113年7月18日16時5分至6分許/2筆2萬5元、1筆4,005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陳薇珽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謊稱要購買商品，並稱告訴人陳薇珽○拍賣無法下單，並提供假客服連結，告訴人陳薇珽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8日16時24分許/4萬9,985元 113年7月18日16時27分許/4萬9,985元 113年7月18日16時33分許/3萬7,123元 113年7月18日17時13分許/1萬3,015元	林均澧元大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6時33分許至17時26分許/連續提領6筆2萬元、1筆2,000元、1筆1萬5,000元、1萬3,000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林秀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5日謊稱要購買商品，又稱無法下單，並提供假客服連結，告訴人林秀慧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8日16時56分許/4萬9,985元	林均澧華南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7時4分許至17時6分許/2筆20005元、1筆10005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呂俊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在臉書謊稱要購買商品，並稱要驗證賣場，告訴人呂俊杰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8日17時5分許/3萬8,123元	林均澧華南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7時6分至7分許/1萬5元、2萬5元、1萬8,005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莫進輝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2日在臉書謊稱	113年7月22日19時40分許/3萬5,029元	林豪逸遠東銀行帳戶	113年7月22日19時47分至48分許/2萬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要購買商品，並稱告訴人莫進輝賣貨便賣場未驗證，告訴人莫進輝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元、2萬元、1萬8,000元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蔡宛頤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2日在臉書謊稱要購買商品，並稱未簽屬安心協議，告訴人蔡宛頤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22日19時41分許/2萬0,175元	林豪逸遠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2日19時47分至48分許/2萬、2萬元、1萬8,000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楊巧詣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2日在臉書謊稱要購買商品，並提供假客服連結，告訴人楊巧詣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22日19時59分許/3萬4,100元	林豪逸遠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2日20時8分許至20時9分許/2萬5元、1,005元、1萬3,005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陸元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2日在臉書謊稱要購買商品，並稱告訴人陸元明賣貨便賣場未簽屬安心協議，告訴人陸元明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22日19時許/4萬9,990元、 113年7月22日19時2分許/8,133元	林豪逸遠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2日19時11分許至19時12分許/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林永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中旬佯裝在臉書社團販賣冷氣，告訴人林永豐欲購買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22日19時39分許/3,000元	林豪逸遠東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2日19時47分至48分許/2萬、2萬元、1萬8,000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陳筱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以詐騙電話	113年7月19日0時30分許/4萬9,989元	楊雅兒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13年7月19日0時42分許至0時46分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000000000 聯絡告訴人陳筱姁，以信用卡系統錯誤解除扣款等話術，告訴人陳筱姁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9日0時31分許/2萬6,088元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許/5筆2萬5元、1筆6,005元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黃信發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以詐騙電話 0000000000聯絡告訴人黃信發，以信用卡個資遭竊取等話術，告訴人黃信發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8日17時18分許/3萬8,520元 113年7月18日17時20分許/1萬1,660元	楊雅兒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7時41分許至17時45分許/7筆2萬5元、1筆1萬5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林沿榆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7日謊稱要於臉書購買商品，並稱告訴人林沿榆賣貨便賣場未申請誠信交易，告訴人林沿榆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9日0時35分許/2萬9,986元	楊雅兒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9日0時45分許至0時46分/5筆2萬5元、1筆6萬5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林昱辰 (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以詐騙電話 0000000000聯絡被害人林昱辰，以信用卡遭盜刷等話術，被害人林昱辰因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8日17時13分許/4萬9,987元 113年7月18日17時16分許/4萬9,988元	楊雅兒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7時41分許至17時45分許/7筆2萬5元、1筆1萬5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1	張詠晴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12時30分許，於社群軟體IG發布抽獎貼文，復向張詠晴私訊稱渠	113年7月18日14時22分/4萬1,047元 113年7月18日14時23分/1萬7,998元	呂而幼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5時01分/5萬9,000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已中獎云云，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2	柳軍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15時許，以假賣家身分，於社群軟體臉書發布販賣手機貼文，致柳軍洲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8日15時43分/1萬5,000元	呂而幼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5時56分/1萬5,000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陳孟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14時28分許，以假賣家身分，於社群軟體臉書發布轉賣球票貼文，後佯稱渠開設之賣場未完成驗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網銀驗證云云，致陳孟楷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8日16時08分/6,022元	呂而幼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6時23分/1萬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陳彥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6日10時28分許，於社群軟體臉書發布借貸貼文，佯稱渠註冊帳戶遭凍結，致陳彥勳陷於錯誤，需要依指示操作網銀解鎖云云，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18日17時05分/2萬元	呂而幼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18日17時13分/1萬5,000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陳巧昀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2日20時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陳巧昀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	113年7月22日14時43分/4萬9,985元	黃仲瑞台新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2日14時51分至54分/連續提領5筆2萬元、1筆1萬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示操作申請認證云云，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26	許睿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2日，以第一銀行客服身分聯繫被害人許睿璉，佯稱假買家身分欲向渠購買商品，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云云，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22日14時44分/2萬0,502元 113年7月22日14時46分/9,387元	黃仲瑞台新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2日14時51分至54分/連續提領5筆2萬元、1筆1萬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馬連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2日18時許，以假買家身分欲向馬連菲購買商品，後佯稱渠賣場帳號未認證無法交易，需要依指示操作申請認證云云，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7月22日18時53分/7,010元	黃仲瑞台新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2日19時13分/7,000元	楊偉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